

文件編號：PU-11100-B-0401-20230920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版次：26 20230920 修

## 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學術研究與發表學術著作，提升學術研究績效與水準，邁向卓越大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之獎勵事項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與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第三條 專任教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者，另依「靜宜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第四條 專任教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積點採計方式如下：

-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產學大聯盟或小聯盟）主持人及甲種研究獎助者，每次採計一點。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要主持人當年度獲二件研究計畫以上時（含本校整合型子計畫），其第二件以上雖無主持人費，但每件仍得採計0.5點。
- 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其子計畫有三件(含)以上之主要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學校給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二萬元獎勵金。多年期整合型計畫，逐年獎勵。
- 四、獲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無主持人費)，且當年度無其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者，該子計畫採計一點。

第五條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獲一萬元獎勵金。該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創作獎者，每件另加發二萬元之獎勵金。

第六條 校外轉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專任教師，其轉入前績效之折算，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開會認定之。

### 第三章 期刊論文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期刊論文及其獎勵金係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全額獎勵金；第二作者百分之七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百分之三十，其中傑出論文與優良論文第一級不受此限，其獎勵金額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之。獎勵類別如下：

一、傑出論文：【該領域期刊在八十種以上】

發表於SCIE、SSCI之期刊論文依學門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在前百分之一(含)或第一名者，每篇全額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

二、優良論文【該領域期刊在三十種以上依影響係數排序】

第一級：發表於SCIE或SSCI前百分之十(含)之期刊論文，每篇全額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第二級：發表於SCIE前百分之二十五(含)、SSCI前百分之五十(含)或A&HCI之期刊論文，每篇全額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第三級：發表於SCIE前百分之五十(含)、SSCI後百分之五十、領域期刊在三十種以下之SSCI、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一、二級之THCI和TSSCI）論文，每篇全額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第四級：發表於SCIE後百分之五十及領域期刊在三十種以下者，每篇全額獎勵金新台幣八仟元；發表於MLAIB、EI、CiNii、Econlit之論文，每篇全額獎勵金新台幣六仟元。

三、其他獎勵論文：(一)其他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非核心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三級者），每篇全額獎勵金新台幣五仟元；(二)發表於TCI-HSS之期刊論文，每篇全額獎勵金新台幣三仟元。

#### 第四章 學術專書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通過，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為限，不含教科書、工具書、編纂著作、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學位論文及已獲校外獎項者。但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申請教師應填寫「靜宜大學學術專書檢核表」連同實體書送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於受理申請後，由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進行實質審查。

第九條 獎勵之學術專書需符合以下之認定：

一、作者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  
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或發表的論文，應確實調整、改寫，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地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

此類專書須避免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如部分內容曾發表，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如屬研究計畫成果，應於書中註明原計畫名稱、編號、來源及執行期間。

三、作者學位論文主題之延續性研究。此類專書應說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延用原學位論文章節、創新內容章節，且創新內容應達75%以上，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

第十條 前條文所稱之已出版學術專書應具ISBN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且已獲校內(外)圖書館典藏，其分級為：

第一級：經國際索引資料庫認證出版者，每本獎勵新台幣三萬元。

第二級：經TCI-HSS索引資料庫認證出版者，每本獎勵新台幣二萬元。

第三級：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通過者，每本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合著之專書依著作人貢獻度比例核撥獎勵金。

專書章節依章節比例核撥獎勵金。

專書內容含歷年發表已獎勵的論文，其獎勵金額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第五章 研究專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專利，係指以本校專任教師為發明人，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於國內外

發表者，每件獎勵一人及一獲證國家為限。

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已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之案件不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本研究專利獎勵標準如下：

- 一、國內發明專利新台幣五仟元。
- 二、國外發明專利新台幣一萬元。
- 三、同一項發明獲得多個國家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惟獎勵金以較高者為準。
- 四、專利權人若有多個單位，則所獲獎勵金除以單位數作為獎勵。

#### 第六章 創作及展演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創作及展演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二)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三)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為五人以上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

二、申請條件：

- (一)公開發表作品之介紹應載明教師之貢獻及於本校之職稱。
- (二)前一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
- (三)教師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
- (四)同一作品共同發表或於國內(外)皆有發表者，須擇優申請，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學術著作獎勵原則如下：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短期專案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且以靜宜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每件著作獎勵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三、當年度領有特聘教授彈薪者頒予總獎勵金之百分之六十，領有卓越教師獎(研究類和產學類)彈薪者頒予總獎勵金之百分之八十。
- 四、增額獎勵：
  - (一)與國際學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或產業界人士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依其獎勵金額，每篇加發百分之五十獎勵金。
  - (二)優良論文第三級(含)以上，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申請累計論文總篇數第3-5篇，每篇加發百分之十獎勵金；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每篇加發新台幣一仟元；第6-10篇，每篇加發百分之二十獎勵金；非以第一或通訊

作者發表，每篇加發新台幣二仟元；第11篇以上者，每篇加發百分之三十獎勵金，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每篇加發新台幣三仟元。

(三)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下，申請累計論文總篇數達第3篇(含)以上者，每篇統一加發新台幣300元。

五、申請獎勵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表之著作。

六、每人每年申請獎勵最多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

七、教師發表學術著作之國家名稱遇國家及會籍名稱標示不當時，應依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暨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處理。申請之獎助事項經實質審查，國家名稱確有不當列名情事，則不予通過。

八、為防範教師發表之學術著作疑屬於掠奪性期刊而影響自身學術聲譽及獎助或升等，教師投稿前務必詳加瞭解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掠奪性期刊與出版」之介紹及自我查核，以免權益受損。

九、如有涉及第八款與第九款之情事，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得不予獎助或追回已核發之獎勵及補助金。

十、為避免教師投稿具風險性期刊，除學術審查委員會建議之名單外，另賦予各學院專業判斷把關審核權，每年提供建議排除獎勵之期刊名單予研發處公告；此類申請案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依本辦法規定之金額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於國外學術期刊投稿論文，未獲校內外計畫補助之教師，得依本辦法檢附單據向研發處提出論文投稿補助申請。

前項以獎勵金方式補助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E、SSCI及A&HCI論文之投稿費、刊登費及論文外文編修費，每人每學年總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未超過五年者，每人每學年總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第十六條 為鼓勵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TSSCI、THCI或JCR收錄之國際重要期刊，擔任總編輯(Editor-in-Chief)、副總編輯(Deputy Editor-in-Chief)或主題編輯(Section Chief Editor) (不含客座編輯、擔任審稿者)，得檢附佐證向研發處申請獎勵。

前項獎勵應扣除責任額後核撥獎勵金，每一期刊總編輯每年獎勵新台幣一萬二仟元，副總編輯獎勵新台幣一萬元，主題編輯獎勵新台幣八仟元。

專任教師獲國際學術機構或資料庫評比優良獎項者，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每項得至多獎勵一萬元。

第十七條 凡編有管理費且由學校列管之校外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除外)，回饋獎勵金依管理費比例分級辦理，並依貢獻比例分配予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分級準則如下：

一、管理費比例未達百分之七點五者：不予獎勵。

二、管理費比例為百分之七點五(含)以上且未達百分之十五者：以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獎勵之。

三、管理費比例為百分之十五(含)以上者：以管理費百分之五十獎勵之。

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回饋獎勵金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管理費

百分之五十獎勵之。

第十八條 教師聘任條件為發表研究成果或執行校外研究計畫者，應扣除責任額後，再予以核撥獎勵金。

當年度領有講座教授彈薪且執行校外研究計畫者，依前項法則頒予獎勵金之百分之六十。

第十九條 研究發展處得舉辦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會中除頒發各項研究獎勵外，亦得邀請獲獎人公開演講得獎之著作。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申請日期依研究發展處公告為主。申請者應至教師研發成果系統平台申請並上傳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專書、專利證書、國際期刊索引收錄及當年度JCR影響係數與其在該領域之排序等影本及相關佐證，經聘任單位複核後，研究發展處完成初審，彙整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案經審議通過者，由本校發給獎金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第二十一條 不適用本辦法之對象：

- 一、需接受教師評鑑但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及待改善者。
- 二、於核發學術研究獎勵金之當學年度已離退者。

第二十二條 教授若於公告申請期間休假研究，得於翌年檢附休假證明與著作發表書面資料備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6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4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